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股票代码：600226

BIOK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ENGHUA BIOC BI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3年5月20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受托管理协议》对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包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43,223.84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5.3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2.82%；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899.43 万元（取自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本期债券的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根据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等评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公司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发行人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

七、受全球经济下滑、国内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产能过剩的行业大周期等市场外部因素影响，发行人 2012 年净利润为 2,955.02 万元，较 2011 年同期下降 70.98%。

表：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情况（按产品分类，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增减幅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金额	比例
农药产品	57,096.55	8,244.47	59,212.37	1,501.48	6,742.99	449.09%
兽药产品	50,356.13	5,749.86	43,731.94	7,842.01	-2,092.15	-26.68%
锆系列产品	39,077.56	4,865.85	56,724.39	18,752.59	-13,886.74	-74.05%

从销售收入及毛利变动比较来看，2012 年南美旱地种植业对除草剂需求的增加带动了发行人农药业务的良好发展；兽药业务在原料价格、人工成本等不同程度上涨的情况下毛利额有所下降；而锆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的下滑成为导致发行人当年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的主因。发行人生产的锆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房屋等陶瓷结构及配套产品上，受国内宏观经济调控影响，新增及现有基建项目投入减少，锆系列产品销售低迷，而原材料锆英砂价格的高位徘徊进一步削弱了发行人该板块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所处的大化工行业属于强周期性行业，较易受经济环境等外因影响 2012 年经营情况较 2011 年的变动趋势与行业经营数据相一致。虽然发行人已通过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延展产业链、加强行业整合，集中精力做大做强主业，但

未来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持续恶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将可能出现不利变化,进而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八、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升华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25,250.00万元,占其201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重为36.68%。由于升华集团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若考虑发行人本次5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额发行,且假定无其他担保事项发生,升华集团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占201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重将为51.32%。虽然担保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使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这可能会影响担保人对本次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能力。

九、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本次债券即最大发行总规模5亿元人民币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为强化本次债券首期债券即发行总规模3亿元人民币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保障能力,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以其各自合法拥有的担保资产依法设定抵押及质押,以保障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上述担保资产包括: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的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天际大厦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内蒙古拜克合法拥有的位于内蒙古托克托县的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及发行人合法持有的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49.00%的股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拟用于抵押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合计32,224.27万元,评估价值合计55,460.48万元,评估增值23,236.21万元,增值率72.11%。发行人拟进行质押的伊科拜克49.00%股权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97.3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5,142.63万元,评估增值3,145.33万元,增值率为157.48%。本期债券担保资产的评估价值总计60,603.11万元,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3亿元的2.02倍。若担保资产价值发生减少,并且本期公司债券的所有抵押资产及质押资产的合计评估值低于本期公司债券本金的1.5倍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在60个工作日内追加提供适当及有效的房地产或其他资产、签订相应的抵押及质押担保法律文件及完成相应的资产抵押、质

押登记手续。追加后的抵押及质押资产评估总值应不低于本期公司债券本金的2倍。如果发行人出现偿债困难，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行使抵押及质押权以清偿债务。另外，发行人还安排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来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上述担保资产的抵押及质押登记手续。

在本次债券首期发行完毕后，发行人承诺：针对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除升华集团为第二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公司将以其合法持有的土地、房屋及优质子公司股权等为本次债券第二期全体债券持有人设定抵押或质押，所有担保资产评估价值不低于第二期发行规模的两倍，以强化该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十、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期债券抵押及质押资产的评估假设条件如下：

1、抵押资产评估假设：根据坤元评估2012年7月15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239号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抵押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坤元评报[2012]240号的《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拟进行抵押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拟用于抵押的公司及内蒙古部分资产的评估假设条件为：①假设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②假设评估对象拟进入的市场为一个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即公开市场；③假设委估资产按照其正常的使用用途、使用方式持续地使用下去；④假设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守法尽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历史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在这些假设条件下，发行人拟用于抵押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合计32,224.27万元，其评估价值合计55,460.48万元，评估增值23,236.21万元，增值率72.11%。

2、质押资产评估假设：根据坤元评估2012年7月15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241号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质押涉及的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拟用于质押的伊科拜克49.00%股权采用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

该方法假设条件为：①假设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②假设评估对象拟进入的市场为一个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即公开市场；③假设被评估单位按照原来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地经营下去；④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人

员守法尽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历史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⑤假设被评估单位主打产品爱乐新系列原料，能按照目前价格水平获得，并仍然是公司控股股东英国伊科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在中国市场唯一原料供给客户；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⑦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⑧假设被评估单位产品市场处于相对稳定状态，企业的原材料、能源动力的供应价格无长期剧烈变化；⑨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所生产的产品能够完全销售，被评估单位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应收款项能正常回收，应付款项需正常支付；⑩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被评估单位重大不利影响。在这些假设条件下，经坤元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拟进行质押的伊科拜克49.00%股权评估价值为5,142.63万元，较账面价值1,997.30万元增加3,145.33万元，增值率为157.48%。

十一、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已于201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经核查，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3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6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六、认购人承诺	20
第二节 担保事项和评级情况	21
一、担保事项	21
二、评级情况	48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1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6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3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4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	66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70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70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70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71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72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72
二、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78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80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80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80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5
一、备查文件.....	85
二、查阅地点.....	8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升华拜克、股份公司、债务人	指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升华集团、控股股东、 担保人、保证人	指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债券托管人、抵押权人、质权人、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董事会	指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0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0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外经贸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6年2月6日颁布，2008年9月26日修订）》，上交所于2006年5月8日起推出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式回购交易指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新质押式回购区别于上交所以往质押式回购，主要在前者通过实行按证券账户核算标准券库存、建立质押库等方面，对回购交易进行了优化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0年、2011年、2012年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担保合同》	指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合同》
《担保函》	指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的不可撤销担保函》
《抵押协议》	指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升华拜克房地产抵押协议》以及《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房地产抵押协议》
《质押协议》	指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股权质押协议》
《担保补充协议》	指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担保补充协议》
抵押资产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升华拜克房地产抵押协议》以及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房地产抵押协议》中所指的全部“抵押资产”
质押资产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股权质押协议》中的“质押资产”
担保资产	指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的抵押资产及质押资产
信用评级报告	指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升华拜克资产评估报告》	指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抵押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内蒙古拜克资产评估报告》	指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拟进行抵押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伊科拜克资产评估报告》	指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质押涉及的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过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董事会批准，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本次公开发行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二、公司简称		
升华公司	指	升华（集团）公司
源裕投资	指	源裕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圣雪大成	指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拜克有限	指	浙江德清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伊科拜克	指	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拜克	指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指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澳门	指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农商行	指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专业词语		
中试	指	为取得初步技术鉴定或实验室阶段研试成功的科技成果后，为验证、补充相关数据，确定、完善技术规范（即产品标准和产品工艺规程）或解决工业化、商品化规模生产关键技术而进行的试验或试生产的阶段
GB/T28001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指	质量体系认证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硫酸粘杆菌素	指	一种饲料添加剂，化学式为 C ₅₂ H ₉₈ N ₁₆ O ₁₃
阿维菌素	指	农用兽用杀虫、杀螨剂，大环内酯双糖类化合物，化学式为 C ₄₈ H ₇₂ O ₁₄ (B1a) C ₄₇ H ₇₀ O ₁₄ (B1b)
麦草畏	指	除草剂 3,6-二氯-2-甲氧基苯甲酸，化学式为 C ₈ H ₆ O ₃ Cl ₂
氨基酸	指	含有氨基和羧基的一类有机化合物的通称。生物功能大分子蛋白质的基本组成单位，是构成动物营养所需

		蛋白质的基本物质。
乙酰丙酮	指	一种用作醋酸纤维素的溶剂、有机合成中间体、杀虫剂等，化学式为 C ₅ H ₈ O ₂
氧氯化锆	指	锆的四价氯氧化物，化学式为 ZrOCl ₂ ·8H ₂ O
盐霉素	指	一种抗生素类药物，用于鸡球虫病和促进畜禽生长，化学式为：C ₄₂ H ₆₉ O ₁₁ Na
碳酸锆	指	主要用作生产高档油漆、高级涂料以及纤维的处理剂，化学式为 Zr ₃ ·(CO ₃) _{0.5}
莫能菌素	指	聚醚类离子载体抗生素，主要用于防治鸡、羊、牛、兔球虫病和促进反刍动物生长，化学式为 C ₃₆ H ₆₁ O ₁₁
L-色氨酸	指	是组成蛋白质的常见 20 种氨基酸中的一种，是哺乳动物的必需氨基酸和生长氨基酸
甲维盐、甲氨基	指	全称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一种新型高效半合成抗生素杀虫剂
锆英砂	指	是一种以锆的硅酸盐为主要组成的矿物
二氧化锆	指	主要用于耐高温材料、陶瓷绝缘材料和陶瓷遮光剂，化学式为 ZrO ₂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SHENGHUA BIOK BI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张文骏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股票代码：60022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2年6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并于2012年7月16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为公司债券设定抵押及质押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于2012年6月28日、2012年7月17日和2012年7月24日刊登在的《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2年11月30日，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03号文核准。

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50%，剩余部分择机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剩余部分自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50%。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 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8、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 2013 年 5 月 22 日。

11、付息日: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5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兑付日: 2018 年 5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5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利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发行方式: 具体请参见发行公告。

15、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 具体请参见发行公告。

16、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即最大发行总规模 5 亿元人民币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由升华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强化本次债券首期债券即发行总规模 3 亿元人民币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偿债保障能力,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拜克以其各自合法拥有的担保资产依法设定抵押及质押, 以保障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上述担保资产包括: 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的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天际大厦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内蒙古拜克合法拥有的位

于内蒙古托克托县的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及发行人合法持有的伊科拜克 49.00%的股权。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对最终认购不足 3 亿元的部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抵押权人、质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3、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委托管理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资产评估费、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5%。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6、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拜克以其各自合法拥有的担保资产依法设定抵押及质押，为本期债券提供了足额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根据坤元评估于 201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升华拜克资产评估报告》、《内蒙古拜克资产评估报告》及《伊科拜克资产评估报告》，本期债券担保资产评估价值合计达到 60,603.11 万元，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3 亿元的 2.02 倍，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3 年 5 月 20 日。

发行首日：2013 年 5 月 22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3 年 5 月 24 日。

网上申购日：2013 年 5 月 22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3 年 5 月 24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 称：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骏
住 所：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电 话： 0572-8402738
传 真： 0572-8089511
联 系 人： 徐芬、景霞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 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电 话： 0571-87903132
传 真： 0571-87903139
项目主办人： 周亮、刘蓉蓉
项目组人员： 夏文浩、余也

（三）分销商

名 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 话： 010-85130466
传 真： 010-85130542
联 系 人： 张慎祥、郭严、崔璐迪

(四) 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 责 人： 吕秉虹
住 所： 浙江省杭州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电 话： 0571-87965967
传 真： 0571-85775643
经 办 律 师： 徐旭青、刘志华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电 话： 0571-88216724
传 真： 0571-88216890
经办会计师： 贾川、俞佳南

(六) 担保人

名 称：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士林
住 所：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电 话： 0572-8409977
传 真： 0572-8401828
联 系 人： 王锋

(七) 资信评级机构

名 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电 话： 021-51019037
传 真： 021-51019174
评 级 人 员： 邵津宏、肖鹏、蔡汤冬

(八)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 楼
电 话： 0571-88216957
传 真： 0571-88216968
评 估 人 员： 韩桂华、陆锋、王传军

(九)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 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负 责 人： 董瑞芳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人民路 208 号
电 话： 0572-2501558
传 真： 0572-2501099
联 系 人： 何洁琴

(十)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 经 理： 黄红元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 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7813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迪彬
住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十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账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9-015101040032400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城东支行营业中心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担保事项和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即最大发行总规模 5 亿元人民币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由控股股东升华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债券持有人因持有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同时为强化本次债券首期债券即发行总规模 3 亿元人民币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偿债保障能力,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拜克以其各自合法拥有的担保资产为本期债券依法设定抵押及质押,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一、担保事项

(一) 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夏士林
注册资本:	捌仟零伍拾肆万贰仟玖佰元
实收资本:	捌仟零伍拾肆万贰仟玖佰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保险)服务,投资和开发生物制品、氧化铁颜料、涂料、铝系列产品、机制纸及纸板、其他纸制品、胶合板、装饰面板、其他木制品、纺织品和服装,投资房地产业,酒店业,广告及印刷业,经营国家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除贵金属)、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原料(除国家统一经营项目外)、重油(工业用)、润滑油、办公设备、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经销,农作物及林木种植(除苗木)。(以上经营范围不包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担保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根据升华集团2012年度及201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012年度及2011年度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2013]中磊（审B）字第0063号及[2012]中磊（审A）字第01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050,631.19	1,104,120.02
总负债（万元）	709,141.00	755,885.39
所有者权益（万元）	341,490.19	348,23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6,582.16	154,719.48
资产负债率（%）	67.50	68.46
流动比率（倍）	1.27	1.24
速动比率（倍）	0.82	0.75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11,026.32	1,418,753.73
利润总额（万元）	17,980.26	59,267.18
净利润（万元）	11,273.55	46,405.7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3,547.14	27,891.83
净资产收益率（%）	2.42	1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46.63	-65,978.1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担保人资信情况

升华集团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升华集团共拥有20.21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已使用16.20亿元，尚余4.01亿元未使用。

最近三年，升华集团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未发生过任何借款违约现象，资信状况良好。此外，升华集团在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重大违约情况。

4、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重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升华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25,250.00 万元，占其 2012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36.68%。由于升华集团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若考虑发行人本次 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额发行，且假定无其他担保事项发生，升华集团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占 2012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重将为 51.32%。

升华集团自身经营情况良好，对外担保对象均为竞争能力强且经营能力稳健的公司，对外担保所承担的偿债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其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能力。

5、偿债能力分析

①担保人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良好

按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升华集团资产总计为 1,050,631.1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41,490.1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46,582.16 万元）；2012 年升华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611,026.32 万元，净利润 11,273.5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547.1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5,346.63 万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升华集团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67.50%、1.27 和 0.82，偿债能力良好。

②发行人对升华集团的资产和业绩贡献情况分析

从 2011 年度至 2012 年度升华集团资产、收入、净利润、长短期偿债能力等指标来看，发行人对升华集团的占比资产和业绩贡献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升华集团	升华拜克	占比	升华集团	升华拜克	占比
资产总额	1,050,631.19	221,510.19	21.08%	1,104,120.02	231,082.15	20.93%
所有者权益	341,490.19	143,223.84	41.94%	348,234.63	140,876.13	40.45%
项目	2012年1-12月			2011年1-12月		
营业收入	1,611,026.32	165,184.30	10.25%	1,418,753.73	176,557.55	12.44%
利润总额	17,980.26	3,075.87	17.11%	59,267.18	11,991.49	20.23%
净利润	11,273.55	2,955.02	26.21%	46,405.79	10,183.84	21.95%

注：以上升华集团和升华拜克的财务数据直接取自各自 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1年度升华拜克资产总额占升华集团的比例为20.93%，所有者权益占升华集团的比例为40.45%，营业收入占升华集团的比例为12.44%，净利润占升华集团的比例为21.95%；2012年度升华拜克资产总额占升华集团的比例为21.08%，所有者权益占升华集团的比例为41.94%，营业收入占升华集团的比例为10.25%，净利润占升华集团的比例为26.21%。除升华拜克贡献一定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外，来自集团其他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是升华集团稳定且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12月		2011年1-12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制造业板块	443,606.52	395,404.25	360,918.18	294,101.45
贸易板块	1,084,306.19	1,074,669.88	958,017.24	930,893.54
地产板块	63,545.94	45,425.84	86,471.82	54,844.36
其他业务板块	18,501.03	5,201.31	7,921.68	1,979.75

升华集团产业板块涉及贸易流通，化工产品、颜料、装饰材料自制产品制造销售和房地产开发等业务。近年升华集团贸易规模逐渐扩大，2012年其贸易板块收入达到1,084,306.1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7.31%。制造业板块是集团传统强势业务板块，其中装饰材料、颜料制品及磁性材料等板块收入稳步上升，进一步增强升华集团的整体盈利能力。2012年度升华集团制造业板块收入443,606.5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7.54%。升华集团下属子公司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致力于商业房地产项目经营的同时积极参与安置房、新农村、体育中心等大型市政项目建设，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63,545.9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3.94%。

2012年1-12月，升华集团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11,273.55万元，较2011年同期出现下降，主要受其贸易板块业务发生亏损所致。升华集团贸易收入主要来源于油脂、钢材及油品的销售。2012年贸易流通板块出现亏损，主要由于国内实体经济进一步放缓，且下滑趋势超出年初预期，外围环境则受到欧债危机等因素的干扰，内外需求放缓共同制约了升华集团贸易行业的发展。

担保人资产质量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多元化经营保障利润稳固增长，整体偿债能力强，能为发行人的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担保保障。担保人已通过采取套期保值等金融工具避险以及强化成本控制等措施改善了贸易板块的业务情况，但如果国际贸易持续低迷，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再次收紧，国内经济形势继续下滑，导致担保人的经营业务再次发生不利变化，盈利能力下降，进而会影响到担保人

的担保能力。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

担保函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债券持有人因持有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不超过本次公司债券实际发行的额度。

2、债务人履行义务的期限

若本次公司债券为一次发行，债务人履行义务的期限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兑付日期；若本次公司债券为分期发行，债务人履行义务的期限为每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该期公司债券兑付日期。

3、担保的方式

本次债券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担保的范围

担保函所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债券持有人因持有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为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义务提供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担保的权利。

6、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保证人同意，保证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7、加速到期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保证人发生合并、分立、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对本次债券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发行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8、不可撤销性

担保函为不可撤销担保函。除经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外，保证人不得补充、修改、变更、解除或终止担保函。

（三）抵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1、抵押人设定的抵押资产

（1）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的抵押人分别为发行人及内蒙古拜克。

发行人以合法拥有的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包括：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的 11 宗土地及其上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天际大厦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作为抵押资产，为本期债券的足额偿付提供担保。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拜克以其合法拥有的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包括：位于内蒙古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西区 1 宗土地及其上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资产，为本期债券的足额偿付提供担保。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33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拜克的资产总额为 23,723.87 万元，净资产为 11,831.93 万元。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074.95 万元，净利润为-1,554.65 万元。

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属公司	土地位置	权证编号	用地性质	终止期限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值率 (%)
1	发行人	钟管镇工业区	德清国用(2005)第00700727号	工业出让	2047.11.20	82,400.90	1,028.48	3,007.63	1,979.15	192.43
2	发行人	钟管镇工业区	德清国用(2005)第00700729号	工业出让	2048.07.30	66,622.20	834.13	2,438.37	1,604.24	192.33
3	发行人	钟管镇工业区	德清国用(2005)第00700728号	工业出让	2048.07.30	5,452.80	68.27	199.57	131.30	192.33
4	发行人	钟管镇青墩村	德清国用(2010)第00701571号	工业出让	2060.01.14	26,286.00	593.39	1,012.01	418.62	70.55
5	发行人	钟管镇三墩工业区	德清县国用(1999)字第7-292号	工业出让	2048.11.29	41,925.00	649.11	1,538.65	889.54	137.04
6	发行人	钟管镇横塘桥堍东侧	德清国用(2002)字第00700459号	工业出让	2052.05.28	24,620.48	371.99	920.81	548.82	147.54
7	发行人	钟管镇第二茧站	德清国用(2004)字第00700619号	商业服务业	2041.10.07	6,414.35	66.28	425.91	359.63	542.60
8	发行人	钟管镇工业区	德清国用(2005)第00700726号	工业出让	2047.11.20	17,758.90	199.26	648.20	448.94	225.30
9	发行人	钟管镇青墩村	德清国用(2008)第00701226号	工业出让	2058.04.27	15,178.00	458.56	581.32	122.76	26.77
10	发行人	钟管镇三墩村镇工业区	德清国用(2001)字第00700404号	工业出让	2051.10.17	45,102.00	574.25	1,682.30	1,108.05	192.96
11	发行人	钟管镇南湖路西侧、环城南路南侧	德清国用(2004)字第00700618号	工业出让	2053.12.23	5,613.79	70.62	211.64	141.02	199.69
12	内蒙古拜克	托电工业园区西区	托国用(2008)第0173号	工业出让	2056.12.06	241,450.00	160.28	2,511.08	2,350.80	1,466.67

(2)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建成/ 取得时间	权证编号	面积(m ²)/ 体积(m ³)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值率 (%)
1	发行人	综合楼(2)	2001.07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01号	1,395.80	157.88	298.13	140.25	88.83
2	发行人	科研楼	2001.07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02号	4,505.37	774.77	1,118.03	343.26	44.31
3	发行人	精制车间	1999.03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07号	647.19	24.67	73.83	49.16	199.23
4	发行人	三分厂合成车间	2001.07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20号	1,122.20	112.20	139.49	27.29	24.32

5	发行人	综合房	2003.01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31号	168.75	13.24	17.47	4.23	31.91
6	发行人	脱水机房	2003.01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31号	289.92	21.95	30.01	8.06	36.70
7	发行人	办公楼	2004.12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52号	2,341.65	524.56	662.00	137.45	26.20
8	发行人	宿舍	1997.05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54号	1,193.20	31.44	84.37	52.93	168.38
9	发行人	综合楼(1)	1995.09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76号	1,105.70	121.00	121.80	0.80	0.66
10	发行人	农药罐装车间	2001.07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03号	1,227.10	105.97	184.55	78.58	74.16
11	发行人	针剂车间	2001.07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04号	2,590.48	141.96	389.59	247.63	174.43
12	发行人	包装车间	2005.10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2-017号	1,311.60	53.22	99.36	46.14	86.71
13	发行人	迎宾楼(宿舍)	1994.08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2-001号	534.20	29.33	32.57	3.24	11.04
14	发行人	化验室	1997.09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2-006号	34.40	1.09	2.15	1.05	96.08
15	发行人	(二)发酵一车间	1987.02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2-007号	902.30	5.28	44.52	39.24	743.43
16	发行人	仓库(二)预混二车间	1991.08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2-008号	372.20	10.37	25.56	15.19	146.47
17	发行人	机埠房	2002.06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2-010号	19.30	3.19	3.32	0.13	4.11
18	发行人	磨粉间	2002.04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2-011号	442.00	4.76	22.13	17.37	365.19
19	发行人	(二)粉碎车间	2008.05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2-012号	354.00	5.91	24.74	18.83	318.91
20	发行人	仓库	2007.12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2-018号	649.20	41.25	76.70	35.45	85.94
21	发行人	包装间	2002.04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2-020号	581.90	6.06	34.06	28.00	462.22
22	发行人	(二)发酵三车间	1992.03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2-022号	907.40	23.32	59.29	35.97	154.26
23	发行人	预混三车间	2006.12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2-023号	952.00	38.84	132.22	93.38	240.42
24	发行人	(二)原料仓库	2009.09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2-024号	385.00	10.79	43.41	32.63	302.43
25	发行人	仓库(二)精制三车间	1991.08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2-025号	561.60	8.73	32.85	24.12	276.41
26	发行人	6BA车间(机修车间)	1993.02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2-026号	257.30	6.43	16.22	9.79	152.29
27	发行人	(二)新提取三车间	2005.07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2-027号	363.50	34.25	43.16	8.91	26.00
28	发行人	仓库(五金)	1993.09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2-028号	1,787.00	35.59	117.68	82.09	230.68
29	发行人	喷粉车间控制室	2001.12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2-029号	57.50	0.27	2.83	2.56	964.10
30	发行人	(二)GMP原料仓库	2006.12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2-030号	2,268.50	59.09	221.53	162.44	274.93
31	发行人	烘房	1997.05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2-033号	658.20	16.49	49.73	33.24	201.60
32	发行人	仓库(3号硫粘)	1994.01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2-034号	1,059.60	22.92	64.00	41.08	179.25
33	发行人	收尘房	2008.10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2-035号	19.80	2.59	2.76	0.17	6.66

34	发行人	(二)发酵四车间	1994.01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2-036号	1,004.40	30.78	78.67	47.90	155.63
35	发行人	(二)气流干燥一车间	2008.09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2-037号	188.90	9.65	18.88	9.23	95.66
36	发行人	(二)空压一车间	1993.02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2-041号	490.90	9.16	33.89	24.73	269.94
37	发行人	倒班宿舍(品保室)	1993.02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2-042号	774.70	13.01	44.86	31.85	244.88
38	发行人	宿舍(老品保室)	1999.02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2-044号	1,563.50	52.06	117.69	65.63	126.08
39	发行人	传达室	1996.02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2-046号	18.30	0.86	2.12	1.26	146.78
40	发行人	保卫科	1996.02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2-047号	108.10	3.93	12.54	8.61	219.36
41	发行人	办公楼(宿舍)	1994.08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2-050号	947.30	46.99	58.28	11.28	24.01
42	发行人	喷粉车间	2001.07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05号	897.46	95.88	108.98	13.10	13.66
43	发行人	盐霉素造粒车间	2001.07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06号	349.18	19.37	28.13	8.76	45.23
44	发行人	(一)精制三车间	1999.03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08号	647.19	26.27	71.83	45.56	173.40
45	发行人	(一)精制一车间	2001.07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09号	647.19	37.78	78.26	40.48	107.17
46	发行人	(一)发酵三车间	1999.01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10号	590.80	13.70	56.05	42.35	309.20
47	发行人	仓库(包装)	1999.03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11号	599.98	15.52	48.98	33.46	215.58
48	发行人	(二)GMP产品仓库	2008.06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112号	619.58	49.75	75.67	25.92	52.10
49	发行人	(二)预混剂车间	2009.08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112号	854.00	170.65	208.60	37.95	22.24
50	发行人	(二)种子化验室	2009.10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112号	1,300.50	356.29	376.02	19.73	5.54
51	发行人	(一)制粒一车间增加	2009.08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113号	559.03	65.78	81.27	15.49	23.54
52	发行人	(二)精制一车间	2009.12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114号	1,363.15	284.08	348.29	64.20	22.60
53	发行人	二厂食堂(钢材仓库)	2001.07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12号	446.49	11.40	43.07	31.67	277.89
54	发行人	(二)发酵五车间	2001.07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13号	1,836.90	171.76	289.92	118.16	68.79
55	发行人	(二)精制四车间	2001.07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14号	2,467.47	248.03	532.26	284.23	114.59
56	发行人	溶剂回收车间(陶瓷膜车间)	2001.07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15号	475.20	29.69	69.18	39.50	133.04
57	发行人	(二)提取二车间	2004.12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30号	664.29	80.45	83.21	2.76	3.43
58	发行人	(二)制冷二车间	2004.12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30号	987.18	57.58	140.26	82.68	143.60
59	发行人	仓库(二)精制七车间	2004.12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30号	664.29	47.81	89.13	41.33	86.44
60	发行人	办公楼\食堂	2004.12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30号	1,070.10	88.83	152.04	63.21	71.16
61	发行人	配电房	2001.07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32号	123.60	6.30	11.87	5.57	88.36
62	发行人	(二)制冷一车间	2003.01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32号	150.50	19.53	20.01	0.48	2.45

63	发行人	传达室	2003.07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32号	27.74	3.11	4.26	1.15	36.84
64	发行人	(二)气流干燥二车间	2009.06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32号	744.50	60.23	99.95	39.71	65.93
65	发行人	(二)发酵二车间	2004.12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33号	2,591.40	351.20	609.16	257.96	73.45
66	发行人	配电房	2004.01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33号	387.34	9.90	40.44	30.54	308.51
67	发行人	(二)精制五车间	2003.01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33号	329.64	37.88	38.57	0.69	1.83
68	发行人	(二)空压二车间	2004.12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33号	998.86	141.99	160.68	18.69	13.17
69	发行人	(二)干燥及包装车间	2004.12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33号	4,046.76	446.46	740.75	294.29	65.92
70	发行人	制粒车间	2003.01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37号	557.01	73.72	74.74	1.01	1.38
71	发行人	(一)预混一车间	2006.06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49号	2,561.42	116.47	382.40	265.93	228.32
72	发行人	(二)提取四车间	2007.03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49号	519.09	50.85	77.39	26.54	52.20
73	发行人	(二)精制六车间	2006.05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49号	1,746.09	148.28	422.94	274.66	185.23
74	发行人	(二)发酵六车间	2005.10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51号	3,265.78	461.49	801.97	340.47	73.78
75	发行人	浴室厕所	1997.05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55号	105.60	4.63	8.61	3.98	86.01
76	发行人	(二)风机房	2009.10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56号	56.30	1.67	4.62	2.95	176.69
77	发行人	发电机房	1995.07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58号	80.60	2.46	6.15	3.69	149.73
78	发行人	机埠房	1995.05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59号	43.20	0.39	1.37	0.98	253.58
79	发行人	回收车间	1995.07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60号	236.20	12.22	16.61	4.39	35.88
80	发行人	仓库(固体)	1998.08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61号	641.40	21.95	50.80	28.85	131.41
81	发行人	仓库(液体)	1997.05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62号	641.40	22.48	48.46	25.97	115.53
82	发行人	预混车间	1997.05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63号	641.40	24.59	48.46	23.86	97.03
83	发行人	(一)发酵二车间	1997.05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64号	1,414.10	86.52	127.70	41.17	47.59
84	发行人	(一)精制五车间	1997.05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65号	639.90	40.34	57.03	16.69	41.37
85	发行人	板框车间	1997.05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66号	639.90	23.96	48.34	24.38	101.77
86	发行人	(一)提取三车间(机修)	1997.05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67号	639.90	24.47	48.34	23.88	97.59
87	发行人	(一)精制二车间	2008.12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68号	639.90	115.67	118.76	3.09	2.68
88	发行人	小传达室	1995.07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70号	10.30	0.35	0.92	0.57	163.97
89	发行人	预混三车间	1995.07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77号	644.30	63.67	65.98	2.30	3.61
90	发行人	成品仓库	1995.07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78号	644.30	25.77	45.53	19.77	76.72
91	发行人	原料仓库	1995.07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79号	644.30	25.77	45.53	19.77	76.72

92	发行人	空压车间	1995.07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80号	644.30	25.77	49.61	23.84	92.53
93	发行人	提炼车间	1995.07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81号	644.30	25.77	49.61	23.84	92.53
94	发行人	精制车间(品保室)	1995.07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82号	644.30	25.77	49.61	23.84	92.53
95	发行人	制冷配电间	1995.07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83号	504.60	20.80	38.85	18.05	86.78
96	发行人	(一)发酵一车间	1995.07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84号	2,226.50	99.58	233.54	133.96	134.53
97	发行人	宿舍楼	1995.07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85号	1,199.90	30.88	77.84	46.96	152.04
98	发行人	传达室	1995.07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87号	29.00	3.78	3.86	0.08	2.10
99	发行人	(二)磨粉车间	2006.06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91号	838.70	38.66	95.06	56.40	145.88
100	发行人	控制间	2002.04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92号	48.40	0.52	4.78	4.26	818.58
101	发行人	(一)制粒二车间	2006.12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104号	146.70	18.78	20.01	1.23	6.55
102	发行人	(二)配电房2	2009.10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106号	71.40	4.56	10.40	5.84	127.97
103	发行人	浓缩干燥车间	2011.11		3,495.00	782.42	917.09	134.67	17.21
104	发行人	成品仓库	2011.11		7,332.00	1,006.31	1,221.27	214.97	21.36
105	发行人	动力车间	2011.11		303.00	85.74	98.50	12.75	14.87
106	发行人	传达室	2011.11		33.00	19.05	20.03	0.98	5.15
107	发行人	烘房	2008.10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2-003号	90.60	2.17	3.76	1.59	72.99
108	发行人	仓库	2004.12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2-038号	830.70	79.44	90.45	11.02	13.87
109	发行人	三分厂门卫传达室	2001.07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16号	29.62	3.29	4.83	1.54	46.75
110	发行人	三分厂综合楼	2001.07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17号	1,832.08	97.91	182.52	84.61	86.41
111	发行人	迪风机房	2000.10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18号	58.59	3.69	9.29	5.60	151.64
112	发行人	迪二级泵房	2000.10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19号	89.79	5.94	14.23	8.29	139.67
113	发行人	工业泵房	2001.07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21号	81.00	21.37	21.73	0.36	1.70
114	发行人	迪办公、分析房	2000.10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22号	154.98	3.94	9.91	5.96	151.14
115	发行人	三分厂机修车间	2001.07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23号	1,295.00	95.91	150.32	54.41	56.73
116	发行人	三分厂成品仓库	2001.07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24号	1,375.19	94.61	148.31	53.70	56.76
117	发行人	迪二车间	2000.10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25号	2,604.40	256.18	506.57	250.39	97.74
118	发行人	迪一车间	2000.10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26号	3,757.44	343.02	740.33	397.31	115.83
119	发行人	三分厂下水道及外泵房	2001.07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27号	12.60	11.26	14.30	3.04	27.02
120	发行人	迪泵房	2000.10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28号	68.64	17.93	18.45	0.52	2.92

121	发行人	农药配制车间	2003.01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37号	465.12	34.13	52.12	17.99	52.72
122	发行人	仓库	2003.01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38号	1,599.64	92.48	161.15	68.67	74.25
123	发行人	三车间	2004.03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38号	2,418.44	220.78	420.33	199.55	90.38
124	发行人	动力车间	2004.03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38号	1,182.65	132.96	228.24	95.29	71.67
125	发行人	配制车间	2004.03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38号	1,411.55	159.21	272.42	113.21	71.11
126	发行人	四层宿舍楼	2004.12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39号	2,775.04	173.30	281.43	108.13	62.39
127	发行人	四车间	2004.12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50号	2,800.38	307.61	519.70	212.08	68.95
128	发行人	五车间	2004.12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50号	3,732.11	414.01	692.61	278.60	67.29
129	发行人	配电房	2002.10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2-019号	64.80	1.90	6.63	4.73	249.10
130	发行人	18MW二期工程厂房	2008.06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111号	3,103.00	786.36	997.89	211.53	26.90
131	发行人	化水车间	2004.12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29号	609.84	49.95	82.50	32.56	65.19
132	发行人	仓库	2004.12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29号	564.90	19.22	38.73	19.51	101.52
133	发行人	主厂房(3000KW)	2004.07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29号	3,521.26	690.88	1,044.70	353.82	51.21
134	发行人	碎煤机房	2004.07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29号	70.00	10.69	14.37	3.69	34.51
135	发行人	主厂房(18kw)	2005.08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53号	3,453.82	875.00	1,131.29	256.29	29.29
136	发行人	主控楼	2005.08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53号	1,405.93	220.18	261.10	40.92	18.59
137	发行人	发电机房	1997.11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69号	114.20	2.51	8.21	5.70	227.09
138	发行人	排涝泵房2	2008.12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71号	21.60	5.03	6.90	1.86	36.97
139	发行人	破碎楼	2008.12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72号	41.40	22.45	28.66	6.21	27.65
140	发行人	电子称及配电房	2008.12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74号	67.60	9.14	9.22	0.08	0.90
141	发行人	35KV变压室	1997.11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75号	70.80	3.11	5.60	2.48	79.78
142	发行人	排涝泵房1	2008.12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86号	20.00	4.93	7.21	2.28	46.20
143	发行人	一期主厂房	1997.11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94号	2,127.30	120.13	346.61	226.48	188.53
144	发行人	干煤棚	1997.11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95号	118.60	0.33	2.46	2.14	649.16
145	发行人	输煤栈桥	1997.11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98号	456.50	30.75	101.18	70.43	229.03
146	发行人	二期主厂房	1997.11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099号	2,268.90	133.93	369.68	235.75	176.02
147	发行人	三期主厂房	1997.11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100号	732.30	65.19	119.32	54.13	83.04
148	发行人	外泵房	1997.11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101号	175.70	23.50	41.71	18.21	77.48
149	发行人	2-3#炉连通道	1997.11	德房权证钟管镇5字第00003-103号	117.00	3.43	9.57	6.14	179.09

150	发行人	除尘配电室	2005.08	德房权证钟管镇 5 字第 00003-105 号	87.50	12.43	14.89	2.46	19.83
151	发行人	工具间	2004.07	德房权证钟管镇 5 字第 00003-108 号	23.80	1.85	2.80	0.95	51.49
152	发行人	杀虫剂车间	2010.07	德房权证钟管镇 5 字第 00003-0117 号	2,131.32	345.53	511.62	166.09	48.07
153	发行人	除草剂车间	2010.07	德房权证钟管镇 5 字第 00003-0116 号	2,416.03	283.03	446.13	163.11	57.63
154	发行人	仓库	2010.07	德房权证钟管镇 5 字第 00003-0115 号	3,106.83	353.57	540.29	186.72	52.81
155	发行人	天际大厦 904 室	2009 年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1957674 号/杭西国用(2011)第 007175 号	342.50	936.99	1,027.50	90.51	9.66
156	发行人	天际大厦 906 室	2009 年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1957684 号/杭西国用(2011)第 007174 号	204.69	562.11	614.07	51.96	9.24
157	发行人	天际大厦 907 室	2009 年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1957691 号/杭西国用(2011)第 007176 号	139.08	357.81	417.24	59.43	16.61
158	发行人	天际大厦 908 室	2009 年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1957694 号/杭西国用(2011)第 007177 号	625.61	1,671.41	1,876.83	205.42	12.29
175	内蒙古拜克	发酵车间	2006.02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8127 号	5,898.60	829.59	997.35	167.75	20.22
176	内蒙古拜克	办公楼	2006.02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8127 号	2,797.69	298.79	452.10	153.31	51.31
177	内蒙古拜克	配电室	2006.11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8127 号	228.60	39.31	53.93	14.62	37.20
178	内蒙古拜克	提炼车间	2006.02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8127 号	2,556.45	266.00	499.23	233.23	87.68
179	内蒙古拜克	空压站	2006.02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8127 号	1,465.83	189.98	289.42	99.44	52.34
180	内蒙古拜克	公寓楼	2008.02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8132 号	1,839.74	139.67	309.65	169.98	121.70
181	内蒙古拜克	地磅房	2006.11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8132 号	46.00	2.67	3.71	1.04	39.05
182	内蒙古拜克	宿舍	2008.02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8132 号	2,951.99	232.07	492.74	260.66	112.32
183	内蒙古拜克	传达室	2006.11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8132 号	59.40	10.18	14.07	3.88	38.12
184	内蒙古拜克	中门卫	2007.09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8132 号	25.74	3.40	4.65	1.25	36.93
185	内蒙古拜克	动力车间	2006.02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8133 号	1,975.38	175.05	380.07	205.02	117.12
186	内蒙古拜克	消防泵房	2006.11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8133 号	241.68	44.52	54.87	10.34	23.23
187	内蒙古拜克	精致车间	2006.03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8133 号	2,081.70	171.04	339.07	168.03	98.24
188	内蒙古拜克	综合大库	2006.02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8133 号	2,516.15	255.30	407.34	152.05	59.56
189	内蒙古拜克	锅炉车间	2006.02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8134 号	2,213.84	542.75	677.15	134.40	24.76
190	内蒙古拜克	输煤除灰配电间	2006.11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8134 号	91.18	9.91	46.51	36.61	369.44
191	内蒙古拜克	1#破碎楼	2006.11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8134 号	169.92	22.60	30.33	7.74	34.25

192	内蒙古拜克	2#破碎楼	2006.11	房产证 2008 字第 008134 号	266.22	25.30	34.02	8.72	34.47
193	内蒙古拜克	化水车间	2006.02	房产证 2008 字第 008134 号	866.02	154.45	234.30	79.86	51.70
194	发行人	HCR 池	2005.07		8,670.00	541.27	643.43	102.16	18.87
195	发行人	工程水解池	2003.01		6,156.00	309.53	401.17	91.65	29.61
196	发行人	水解池	2005.07		5,802.00	320.08	390.37	70.29	21.96
197	发行人	接触氧化池	2003.01		4,366.00	241.13	321.49	80.36	33.33
198	发行人	调节池	2005.07		3,713.00	246.37	304.28	57.91	23.50
199	发行人	LD-PACT 池	2003.01		3,771.00	203.71	275.37	71.66	35.18
200	发行人	中和池	2005.07		154.00	105.74	132.22	26.49	25.05
201	发行人	污泥浓缩池	2005.07		452.00	89.74	113.60	23.86	26.59
202	发行人	气浮池	2005.07		116.00	72.51	91.79	19.28	26.59
203	发行人	沉淀池	2007.12		1,602.00	77.87	94.55	16.68	21.43
204	发行人	调节池	2003.01		1,274.00	50.83	72.63	21.81	42.90
205	发行人	二沉池	2003.01		619.00	34.88	49.85	14.96	42.90
206	发行人	三沉池	2003.01		619.00	34.88	50.49	15.61	44.76
207	发行人	终沉池	2003.01		619.00	34.02	49.25	15.23	44.76
208	发行人	终沉池	2003.01		619.00	33.76	49.88	16.12	47.76
209	发行人	污水池	2007.12		960.00	38.64	47.45	8.81	22.79
210	发行人	围墙	1995.10			7.78	35.91	28.14	361.75
211	发行人	化学氧化池	2003.01		275.00	11.81	17.53	5.72	48.47
212	发行人	车棚	2006.03		235.00	13.56	17.73	4.17	30.72
213	发行人	污泥浓缩池	2003.01		176.00	11.29	16.97	5.68	50.32
214	发行人	污水处理缓冲池	2006.12		400.00	10.73	13.89	3.15	29.40
215	发行人	煤棚	2005.08		2,122.40	236.01	283.22	47.21	20.00
216	发行人	东新码头	2008.06			170.18	182.40	12.21	7.18
217	发行人	烟囱	2004.07			116.81	170.23	53.42	45.73
218	发行人	东新煤场干燥棚	2008.06		1,475.80	109.65	121.28	11.63	10.60
219	发行人	道路、地坪、下水道	2008.12			107.25	151.40	44.14	41.16
220	发行人	4#干燥棚	2008.12		568.00	102.06	102.24	0.18	0.18

221	发行人	除尘器、烟道及管道支架	2008.12			84.83	100.17	15.34	18.09
222	发行人	清水池, 冷却塔	2004.07		1,000.00	54.06	78.78	24.72	45.73
223	发行人	帮岸砌石及基础工程(东包括 3#煤棚)	2004.07		215.00	41.81	56.98	15.17	36.29
224	发行人	水池	2004.07		272.00	31.26	45.56	14.30	45.73
225	发行人	煤场仓库	2004.07		448.88	34.57	41.95	7.38	21.36
226	发行人	烟囱 2	1997.11			7.60	27.42	19.82	260.74
227	发行人	沉灰池	2004.07		690.00	23.36	34.04	10.68	45.73
228	发行人	沉灰池	1997.11		316.00	0.80	12.70	11.90	1,487.25
229	发行人	清水池	2001.07		411.80	32.50	44.68	12.19	37.50
230	发行人	曝气池	2001.07		3,548.40	74.90	102.98	28.09	37.50
231	发行人	三分厂围墙	2001.07			22.03	30.29	8.26	37.50
232	发行人	三分厂行车道路	2001.07		1,964.50	19.43	26.72	7.29	37.50
233	发行人	三分厂行车道路	2001.07		1,040.00	10.45	14.37	3.92	37.50
234	发行人	道路	2010.09		12,750.00	156.37	172.47	16.10	10.29
235	发行人	围墙	2010.09			4.80	5.30	0.49	10.29
236	发行人	厂区道路及场地(全厂)	1989.07		21,383.84	74.41	156.88	82.48	110.85
237	发行人	围墙(全厂)	1985.08			12.75	35.85	23.11	181.29
238	发行人	水闸	2004.12			38.12	46.03	7.91	20.76
239	发行人	道路矿渣	1997.05		5,100.00	13.34	37.55	24.21	181.52
240	发行人	水泥路	1996.02		5,053.00	6.31	23.90	17.60	278.93
241	发行人	不锈钢围墙	1999.03			6.37	13.05	6.68	104.92
242	发行人	天际大厦地下停车位-地下一层 01 号	2009 年			30.06	30.72	0.66	2.21
243	发行人	天际大厦地下停车位-地下一层 02 号	2009 年			30.06	30.72	0.66	2.21
244	发行人	天际大厦地下停车位-地下一层 6 区 1 号	2009 年			18.32	18.72	0.40	2.21
245	发行人	天际大厦地下停车位-地下一层 6 区 2 号	2009 年			18.32	18.72	0.40	2.21

246	发行人	天际大厦地下停车位-地下一层 6 区 3 号	2009 年			18.32	18.72	0.40	2.21
247	发行人	天际大厦地下停车位-地下一层 6 区 4 号	2009 年			18.32	18.72	0.40	2.21
248	发行人	天际大厦地下停车位-地下一层 6 区 5 号	2009 年			18.32	18.72	0.40	2.21
249	发行人	天际大厦地下停车位-地下二层 24 号	2009 年			25.36	25.92	0.56	2.21
250	发行人	天际大厦地下停车位-地下二层 25 号	2009 年			25.36	25.92	0.56	2.21
251	发行人	天际大厦地下停车位-地下二层 26 号	2009 年			25.36	25.92	0.56	2.21
252	发行人	天际大厦地下停车位-地下二层 83 号	2009 年			25.83	26.40	0.57	2.21
253	发行人	天际大厦地下停车位-地下二层 84 号	2009 年			25.36	25.92	0.56	2.21
254	发行人	天际大厦地下停车位-地下二层 85 号	2009 年			25.36	25.92	0.56	2.21
255	发行人	天际大厦地下停车位-地下二层 86 号	2009 年			25.36	25.92	0.56	2.21
256	发行人	天际大厦地下停车位-地下二层 87 号	2009 年			25.83	26.40	0.57	2.21
257	发行人	天际大厦地下停车位-地下二层 88 号	2009 年			25.83	26.40	0.57	2.21

作为本期债券抵押人的发行人及内蒙古拜克承诺：

①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内蒙古拜克对其各自其他抵押资产拥有合法、完全和充分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抵押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或已被设置抵押担保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之不得设定抵押权的障碍及可能影响抵押权设定或实现的其他情形；

②发行人及内蒙古拜克各自抵押资产之上不存在任何其他人的所有权、抵押权、债权、委托管理、代持或其他任何利益；不存在任何对抵押人持有并行使抵押资产或以抵押资产抵押存在不利限制或影响的文件、协议、命令、禁令或类似安排；抵押资产也未被任何有权政府部门予以查封、冻结或扣押，或被采取任何司法强制措施。

(2) 抵押资产评估价值

为确定发行人及内蒙古拜克拟抵押资产的价值，坤元评估以201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并于2012年7月15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239号的《升华拜克资产评估报告》及坤元评报[2012]240号的《内蒙古拜克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位于德清县钟管镇及位于内蒙古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区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位于德清县钟管镇的土地使用权、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以及内蒙古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依据上述《升华拜克资产评估报告》及《内蒙古拜克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拜克就本期债券拟抵押的土地、其上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评估价值总计为55,460.48万元。发行人拟用于抵押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拟用于抵押的资产				
固定资产	23,737.09	34,962.48	11,225.39	47.29
土地使用权	4,914.34	12,666.42	7,752.08	157.74
小计	28,651.43	47,628.89	18,977.46	66.24
内蒙古拜克合法拥有的拟用于抵押的资产				
固定资产	3,412.56	5,320.51	1,907.94	55.91
土地使用权	160.28	2,511.08	2,350.80	1,466.67
小计	3,572.84	7,831.59	4,258.74	119.20
总计	32,224.27	55,460.48	23,236.21	72.11

2、抵押担保的主债权

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3、抵押担保的担保范围

抵押所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所有本金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抵押权人除为行使或实现《抵押协议》项下的抵押权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可列入抵押担保范围规定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外，其对抵押人已经发生的（若有）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其他债权、索赔权或请求权均不在抵押担保的范围之内。

4、抵押资产的登记、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

（1）抵押人应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最迟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首日的前7个工作日内向办理抵押登记的相关机构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并应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后，于3个工作日内向抵押权人移交所有证明完成该等手续的证书原件。具体登记完毕时间及登记证明移交事项将在发行公告予以披露；

（2）抵押人在其自身公司名称发生变更或其他可能影响抵押登记准确性情形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并在办理必要的抵押登记变更程序后，于3个工作日内向抵押权人移交变更后的证书原件；

（3）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原抵押权人需完成相关工作的移交，包括但不限于：全力配合抵押人办理完成抵押资产的抵押变更登记，根据抵押人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产抵押协议将新的债券托管人登记为抵押权人；

（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人应在其发生之日起10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抵押权人共同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①担保债务被全部清偿②抵押权人的抵押权已经全部实现③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达成一致，并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终止相关抵押协议及该协议所设之房地产抵押④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导致抵押权消灭或变更。

5、抵押资产的持有、管理和置换

（1）抵押资产由抵押人持有并使用，抵押人应当维护抵押资产的安全，维持抵押资产的价值，由此产生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均应由抵押人承担。抵押人接

受抵押权人按照相关抵押协议的约定对抵押资产占管情况所进行的监督、检查。

(2) 抵押人不得采取赠与、出售、转让或任何其他方式改变抵押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但抵押人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并已提供足额及有效的替代担保时除外。

(3) 抵押人在抵押担保存续期间将抵押资产出租的,应当将已抵押的事实书面告知承租人,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相关抵押协议项下已登记的抵押权。但相关抵押协议签订之前抵押资产已出租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4) 抵押人发生变更后,其继受主体应当继续履行相关抵押协议。

(5) 抵押资产发生损毁、灭失的,抵押人应当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向抵押权人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生产毁损、灭失的原因证明。抵押人怠于向造成抵押资产灭失或者毁损的责任人追究赔偿责任的,抵押权人可以代位求偿。

(6) 抵押担保存续期间若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或者被拆迁、征收、征用等情形,债券持有人可以就获得的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抵押人保证根据抵押权人的书面要求将该项资金汇入抵押权人指定账户,该项资金及其在抵押权人指定账户期间内产生的利息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抵押权人不得将该项资金及其利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被担保的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期限或本金兑付期限尚未届满的,抵押权人可以提存该等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但抵押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已另行提供或补充提供足额及有效的偿债担保的,该等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可由抵押人自行支配及使用,如已提存则归还抵押人。

(7) 抵押人可向抵押权人申请置换抵押资产。置换抵押资产的条件为:置入资产经抵押权人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且评估价值不低于置出的抵押资产价值。对符合前述条件的置换,抵押权人应同意该等置换行为,并在置换完成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6、抵押权的行使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可以根据相关抵押协议约定的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后,行使抵押权:

① 发行人逾期超过30日,未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任何一

期利息；②发行人逾期超过30日，未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兑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③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抵押协议》项下约定的任意一项违约事件导致抵押权人利益遭受重大影响，且在三十日内未得到改正或补救；④抵押资产的价值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抵押权人利益遭受重大影响，且在六十日内未得到改正或补救；⑤其他导致抵押权人利益遭受重大影响的情形。

(2)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抵押权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采取如下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行使抵押权：①以抵押资产拍卖或变卖的方式处分抵押资产或其任何部分；②要求人民法院折价、拍卖或变卖抵押资产或其任何部分；③就与抵押资产有关的任何争议、要求或索赔进行协商，达成和解、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④为实现抵押权，行使抵押人就抵押资产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⑤根据适用法律抵押权人应被授予的关于处分抵押资产的其他权利；

(3) 抵押权人在行使抵押权时，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抵押人发出书面通知，抵押人应配合并按抵押权人要求进行合法的、适当的行为。

(4) 抵押权人根据抵押协议项下通过行使抵押权所取得所有款项将依照下述顺序使用：

①拍卖或变卖抵押资产的费用；②拍卖或变卖抵押资产应缴纳的税费；③相当于应缴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金额（若需）；④尚未支付的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⑤违约金、赔偿损害金（若有）；⑥抵押权人、受托管理人在《抵押协议》项下所发生的或与《抵押协议》有关的一切合理费用及开支的支付或拨备；⑦向抵押人或有权享有该等款项的其他人支付盈余款项。

上述第④项款项直接付至本期公司债券的登记机构（适用于到期应付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及/或本金）或向湖州市的公证处提存（适用于未到期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及/或本金）。拍卖或变卖抵押资产所得价款按照上述分配顺序不足偿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应付本息的部分，由发行人负责继续清偿。

(5)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前提下，抵押权人无须就其根据《抵押协议》处分抵押资产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除非该等损失是由抵押权人的恶意或过失导致。抵押权人在履行职责时应合理兼顾抵押人的利益。

7、协议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抵押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但协议所设定的抵押权自相关登记手续全部完成之日起生效。

(2) 《抵押协议》于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 《抵押协议》签署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或国家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导致本协议需要变更的，《抵押协议》各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及要求签署新的协议。

(4) 《抵押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由相关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批准后方能生效。任何补充协议均为该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抵押权人应按《抵押协议》相关规定办理完成抵押资产的抵押变更登记。

(四) 质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1、质押人设定的质押资产

(1) 质押资产基本情况

发行人以合法持有的伊科拜克 49.00% 股权作为质押资产，为本期债券的足额偿付提供担保。

伊科拜克为中英合资企业，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9.00% 的股权，外资股东英国伊科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及 ECO ANIMAL HEALTH GROUP PLC 分别持有该公司 47.08%、3.92% 的股权。伊科拜克成立于 2004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312.24 万美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4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伊科拜克的资产总额 5,109.07 万元，净资产为 4,433.48 万元。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06.74 万元，净利润为 910.03 万元。

作为本期债券出质人的发行人承诺：

(1) 发行人对质押资产拥有合法、完全和充分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质押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或已被设置质押担保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之不得设定质押权的障碍及可能影响质押权设定或

实现的其他情形；

(2) 质押资产之上不存在任何其他人的所有权、质押权、债权、委托管理、代持或其他任何利益；不存在任何对发行人持有并行使质押资产或以质押资产质押存在不利限制或影响的文件、协议、命令、禁令或类似安排；质押资产也未被任何有权政府部门予以查封、冻结或扣押，或被采取任何司法强制措施。

2、质押资产评估价值

为确定发行人拟质押的伊科拜克 49.00% 股权的价值，坤元评估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12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241 号的《伊科拜克资产评估报告》对于拟进行股权质押涉及的伊科拜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质押担保的主债权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3、质押担保的担保范围

质押所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所有本金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质权人除为行使或实现《质押协议》项下的质押权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可列入质押担保范围规定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外，其对出质人已经发生的（若有）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其他债权、索赔权或请求权均不在质押担保的范围之内。

4、质押资产的登记、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

(1) 出质人应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最迟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首日的前 7 个工作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出质登记手续，并应在办妥质押登记手续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向质权人移交所有证明完成该等手续的证书原件。具体登记完毕时间及登记证明移交事项将在发行公告予以披露；

(2) 出质人在其自身公司名称发生变更或其他可能影响质押登记准确性情形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质权人，并在办理必要的质押登记变更程序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向质权人移交变更后的证书原件；

(3)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原质权人需完成相关工作的移交，包括但不限于：全力配合出质人办理完成

质押资产的质押变更登记,根据出质人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产质押协议将新的债券托管人登记为质权人;

(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质人应在其发生之日起10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质权人共同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①担保债务被全部清偿;②质权人得质押权已经全部实现;③质押人和质权人达成一致,并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终止相关质押协议及该协议所设之股权质押;④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质押权消灭或变更。

5、质押资产的管理和置换

(1) 出质人不得采取赠与、出售、转让或任何其他方式改变质押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但出质人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并已提供足额及有效的替代担保时除外。

(2) 出质人可向质权人申请置换质押资产。置换质押资产的条件为:置入资产经质权人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且评估价值不低于置出的质押资产价值。对符合前述条件的置换,质权人应同意该等置换行为,并在置换完成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6、质押权的行使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可以根据《质押协议》约定的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后,行使质押权:

①发行人逾期超过30日,未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任何一期利息;②发行人逾期超过30日,未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兑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③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质押协议》项下约定的任意一项违约事件导致质权人利益遭受重大影响,且在三十日内未得到改正或补救;④质押资产的价值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质权人利益遭受重大影响,且在六十日内未得到改正或补救;⑤其他导致质权人利益遭受重大影响的情形。

(2)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质权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采取如下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行使质押权:①以质押资产拍卖或变卖的方式处分质押资产;②要求人民法院折价、拍卖或变卖质押资产;③就与质押资产有关的任何争议、要求或索赔进行协商,达成和解、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④为实现质押权，行使出质人就质押资产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⑤根据适用法律质权人应被授予的关于处分质押资产的其他权利；

(3) 质权人在行使质押权时，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出质人发出书面通知，出质人应配合并按质权人要求进行合法的、适当的行为。

(4) 质权人根据本协议项下通过行使质押权所取得所有款项将依照下述顺序使用：

①拍卖或变卖质押资产的费用；②拍卖或变卖质押资产应缴纳的税费；③ 尚未支付的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④违约金、赔偿损害金（若有）；⑤质权人、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合理费用及开支的支付或拨备；⑥向出质人或有权享有该等款项的其他人支付盈余款项。

上述第③项款项直接付至本期公司债券的登记机构（适用于到期应付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及/或本金）或向湖州市的公证处提存（适用于未到期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及/或本金）。拍卖或变卖质押资产所得价款按照上述分配顺序不足偿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应付本息的部分，由发行人负责继续清偿。

(5)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前提下，质权人无须就其根据本协议处分质押资产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除非该等损失是由质权人的恶意或过失导致。质权人在履行职责时应合理兼顾出质人的利益。

7、协议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质押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但协议所设定的质押权自相关登记手续全部完成之日起生效。

(2) 《质押协议》于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 《质押协议》签署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或国家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导致本协议需要变更的，《质押协议》各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及要求签署新的协议。

(4) 《质押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由相关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批准后方能生效。任何补充协议均为该协议之不可

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质权人应按《质押协议》相关规定办理完成质押资产的质押变更登记。

(五) 担保资产的评估价值及覆盖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比例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拜克就本期债券拟抵押的土地、其上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评估价值总计为 55,460.48 万元，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拟质押的伊科拜克 49.00%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5,142.63 万元。上述担保资产的评估价值总计 60,603.11 万元，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3 亿元的 2.02 倍；按合理的利率水平计算，该评估价值约为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和一年期利息的 1.91 倍。

(六) 加速到期和救济

在本期债券到期之前，若发生以下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加速到期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以下重大事项发生后30天内提供适当及有效的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的，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明确书面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可要求发行人加速清偿并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 发行人被宣告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公司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2) 发行人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3) 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4) 发生合并、分立、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抵押资产或质押资产发生被查封、扣押、冻结或毁损、重大贬值等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拒绝追加提供担保、提供新的担保或变更其他适当的担保方式；(5) 发生其他须加速到期的情形。

2、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一种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七)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1、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

对于本期债券担保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债券试点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等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完成本期债券付息或兑付义务；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的任意一项违约事件；或发生《抵押协议》、《质押协议》、《担保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任意一项违约事件，且在三十日内未得到改正或补救导致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遭受重大影响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可直接或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并通过授权抵押权人和（或）质权人对本期债券抵押资产和（或）质押资产行使抵押权和（或）质押权，并从处分资产的价款中优先受偿。

(2) 在本期债券到期之前，若发生《担保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加速到期事项时，应在上述事项发生后30天内提供适当及有效的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的，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明确书面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要求发行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3) 若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提供的抵押资产或质押资产价值发生减少，且抵押资产及质押资产的合计评估值低于本期公司债券本金的1.5倍时，债券持有人有权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在60个工作日内追加提供适当及有效的房地产或其他资产、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相应的抵押或质押担保法律文件及完成相应的资产抵押登记或质押登记手续。追加后的抵押资产及质押资产评估总值应不低于本期公司债券本金的2倍。

(4) 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2、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及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在出现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对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应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动态监督、跟踪抵押及质押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在定期或不定期出具的债券受托事务管理报告中向债券持有人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动态监督、跟踪抵押及质押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若抵押及质押资产价值发生减少，并且本期公司债券的所有抵押资产及质押资产的合计评估值低于本期公司债券本金的1.5倍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担保补充协议》要求发行人在60个工作日内追加提供适当及有效的房地产或其他资产、签订相应的抵押及质押担保法律文件及完成相应的资产抵押登记手续。追加后的抵押及质押资产评估总值应不低于本期公司债券本金的2倍。

(4)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5) 在本期债券到期之前，若发生《担保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加速到期事项时，应在上述事项发生后30天内提供适当及有效的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的，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明确书面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要求发行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6) 发生《抵押协议》及《质押协议》约定的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可以行使抵押及质押权，拍卖或变卖抵押及质押资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偿还本期公司债券的到期利息或本金。

(7)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在发行人公布年度报告起一个月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并予以披露。详细内容请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部分。

(八) 发行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披露安排

1、发行人应在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每个付息日期前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抵押资产及质押资产进行跟踪评估、出具相应的资产评估文件，并提交给债券受托管理人。

2、当《债券试点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任一情形出现时，发行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或以其他有效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在发生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履行披露义务：（1）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2）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3）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4）发生重大仲裁、诉讼；（5）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6）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7）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8）债券被暂停交易；（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评级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证评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2]055P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A-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2、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中诚信证评基于对发行人自身经营实力、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增信方式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即最大发行规模 5 亿元人民币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即最大发行规模 3 亿元人民币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

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因此，本次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考虑了升华集团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所起的保障作用，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考虑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本次债券提供信用担保的基础上，发行人相关股权质押、资产抵押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所起的保障作用。

3、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 正面

①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近年来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并获得一定成效。截至2012年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24项，并于当年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7项，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为其发展奠定较好基础。

②规模优势较明显。作为国内农药、兽药及锆化工行业的大型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规模优势较明显，这有助于其规模效益的产生和抗风险能力的增强。

③资本结构较稳健。随着利润的逐年积累，公司自有资本实力得到增强，整体负债水平较低，资本结构较为稳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35.34%和28.05%。

(2) 关注

①债务结构有待优化。公司近几年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债务结构不利于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且存在一定的短期债务压力，债务结构有待优化。

②盈利能力有所波动。2012年以来，受欧债危机影响，锆化工行业需求较为疲弱，同期锆英砂价格高位震荡，使得公司锆化工业务毛利水平存在下行压力，并使得整体毛利率有所波动。

③环保政策趋严。近年来，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国家对农药环保治理的要求不断提高，并加大了环保综合治理力度。中诚信证评将继续关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治理情况。

4、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http://www.ccxr.com.cn>）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HENGHUA BIOK BI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	升华拜克
股票代码:	600226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法定代表人:	张文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5,549,248 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办公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邮政编码:	313220
公司电话:	0572-8402738
公司传真:	0572-8089511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范围包括: 马杜霉素、阿维菌素、伊维菌素、迪克拉苏、盐霉素兽药、农药原料药及制品, 相关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 兽药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5年11月7日), 肥料生产、热电联供(均凭有关许可证经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医药及化工产品, 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凭外经贸部批准文件)。

(一) 发行人的设立、上市及股本演变

1、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浙江德清拜克生物有限公司系由升华(集团)公司(该公司于2001年12月完成改制工作, 改制后更名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前身德清县生物化学总公司与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源裕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共同出资, 于1993年12月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成立时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注册资本为1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70.00万元), 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德清县生物化学总公司	30.00	30.00
2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45.00	45.00

3	源裕投资	25.00	25.00
合 计		100.00	100.00

1997年5月，经拜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升华公司出资受让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所持拜克有限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拜克有限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升华公司	75.00	75.00
2	源裕投资	25.00	25.00
合 计		100.00	100.00

1997年11月，经拜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并经审批机关批准，拜克有限增加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由升华公司全部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拜克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5.00万元，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升华公司	1,787.46	89.15
2	源裕投资	217.54	10.85
合 计		2,005.00	100.00

因外方投资者源裕投资在拜克有限的出资比例已低于25%，经审批机关批准，拜克有限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7月，升华公司分别向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浙江泛美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名策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拜克有限4.00%、2.69%和2.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拜克有限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升华公司	1,613.22	80.46
2	源裕投资	217.54	10.85
3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	80.20	4.00
4	浙江泛美发展有限公司	53.94	2.69
5	浙江名策投资有限公司	40.10	2.00
合 计		2,005.00	100.00

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发[1999]96号《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拜克有限的原五家法人股东（升华公司、源裕投资、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浙江泛美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名策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1998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拜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并于 1999 年 5 月 1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发行人由拜克有限整体变更时的总股本为 7,502.35 万元。

2、1999 年公开发行股票

1999 年 8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00 号《关于核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9]67 号《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00 万股后，其注册资本由 7,502.35 万元调整为 11,002.35 万元，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 11,002.35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 7,502.35 万股，社会公众股 3,500 万股。

1999 年 10 月，发行人就本次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9]第 72 号《上市通知书》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 3,500 万股股份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3、2000 年派发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0 年 10 月，经发行人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28 号《关于同意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1,002.3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1 的比例派发红股，按 10: 5 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派发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7,603.76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 12,003.76 万股，社会公众股 5,600.00 万股。

2000 年 10 月，发行人就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1 年派发红股

2001 年，经发行人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19 号《关于同意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以 2000 年末公司总股本 17,603.7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2 的比例派发红股，本次派发红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21,124.51 万股。

2001 年 4 月，发行人就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扩股

2001 年，经发行人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73 号《关于同意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以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1,124.5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2 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25,349.41 万股。

2001 年 10 月，发行人就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02 年配股

2002 年，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66 号《关于核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核准，发行人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603.76 万股为基数，按 10: 3 的比例进行配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27,036.62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 17,292.62 万股，社会公众股 9,744 万股。

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2]59 号《关于同意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本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27036.6165 万股。

2002 年 10 月，发行人就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 月，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总股本 27,036.62 万股、流通股 9,744.00 万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923.20 万股股票作为对价取得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每 10 股获赠 3 股股份。

发行人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其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8、201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 年 5 月，经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以公司 2009 年末总股本 27,036.6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5 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40,554.92 万股。

2010 年 6 月，发行人就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的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1、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1、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05,549,248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 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	-
4、其他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05,549,248	100.00%
股份总数	405,549,24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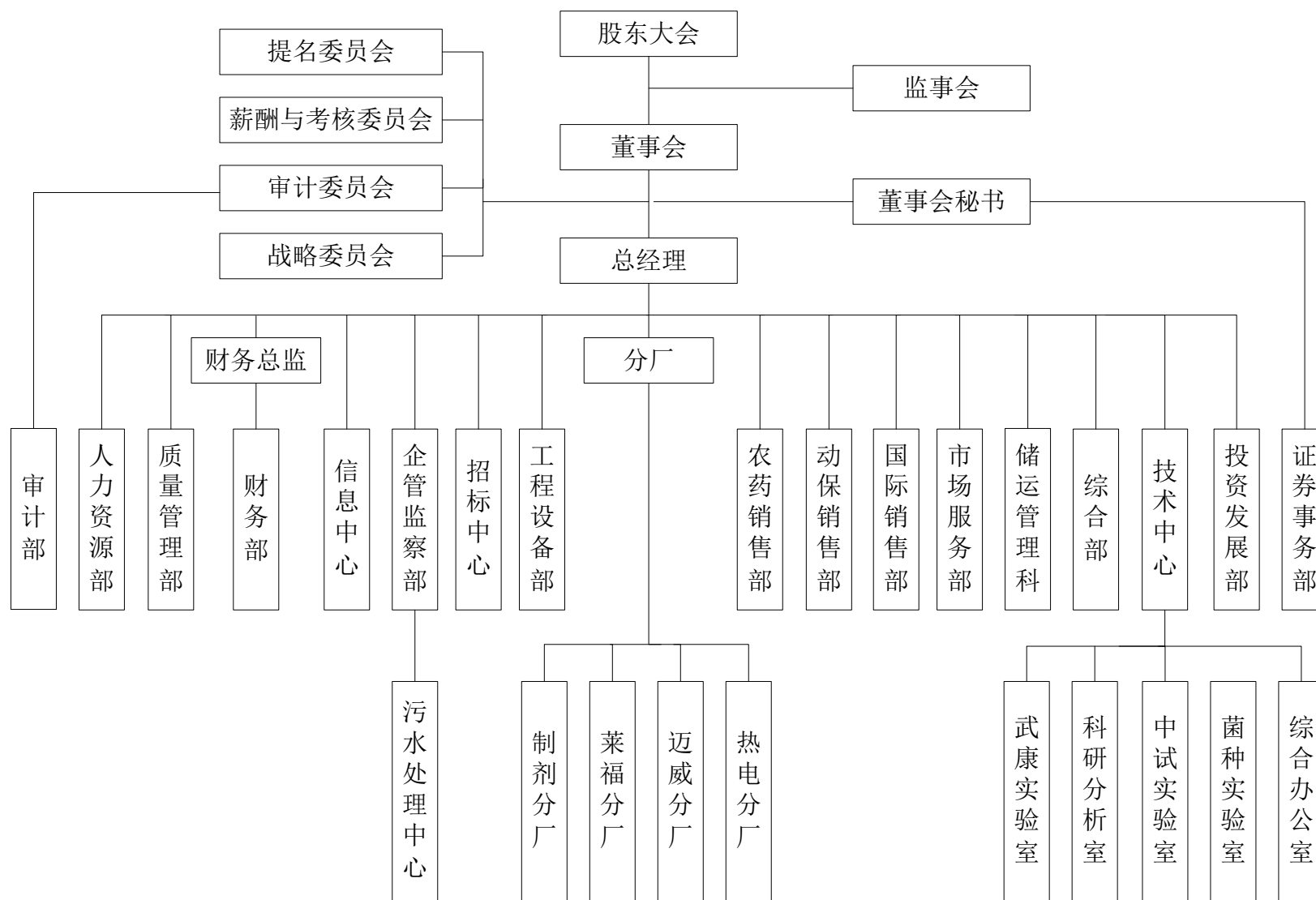
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东性质
1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8,999,844	34.27%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20,300,000	5.01%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王怀英	4,616,996	1.14%	境内自然人
4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309,116	1.06%	未知
5	江苏华西村精毛纺织有限公司	3,956,548	0.98%	未知
6	江阴中瑞非织布机械有限公司	3,360,035	0.83%	未知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188,773	0.79%	其他
8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957,974	0.73 %	其他
9	余维春	1,471,200	0.36 %	境内自然人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56,231	0.33%	其他
	股份总数	184,516,717	45.50%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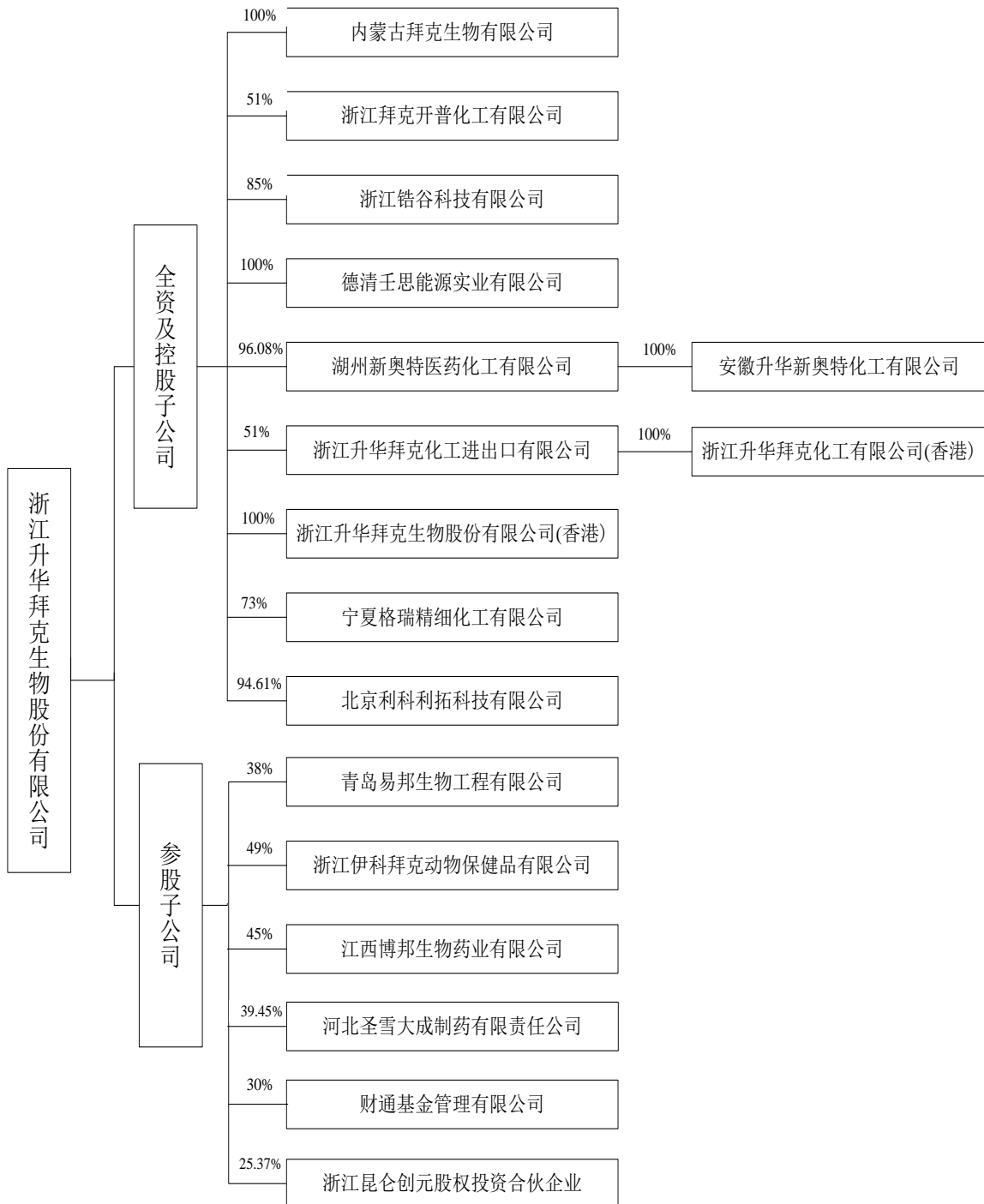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的结构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注册地点
1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100.00%	农药兽药生产销售	15,000 万	内蒙古托克托县
2	浙江拜克开普化工有限公司	51.00%	农药生产销售	6,000 万	浙江德清县
3	浙江锆谷科技有限公司	85.00%	锆系列生产销售	5,000 万	浙江德清县
4	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3.00%	农药生产销售	5,000 万	宁夏平罗县
5	德清壬思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实业投资等	2,260 万	浙江德清县
6	湖州新奥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96.08%	医药化工等	1,500 万	浙江湖州市
7	浙江升华拜克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51.00%	进出口贸易	1,500 万	浙江湖州市
8	安徽升华新奥特化工有限公司	96.08%	医药化工等	500 万	安徽广德县
9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100.00%	进出口贸易	300 万美元	香港
10	浙江升华拜克化工有限公司（香港）	51.00%	进出口贸易	100 万美元	香港
11	北京利科利拓科技有限公司	94.61%	技术开发转让、技术咨询等	362 万	北京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夏士林
注册资本：	捌仟零伍拾肆万贰仟玖佰元
实收资本：	捌仟零伍拾肆万贰仟玖佰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保险）服务，投资和开发生物制品、氧化铁颜料、涂料、锆系列产品、机制纸及纸板、其他纸制品、胶合板、装饰面板、其他木制品、纺织品和服装，投资房地产业，酒店业，广告及印刷业，经营国家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除贵稀金属）、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

毒品)、纺织原料(除国家统一经营项目外)、重油(工业用)、润滑油、办公设备、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经销,农作物及林木种植(除苗木)。(以上经营范围不包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

升华集团前身是创建于1984年11月的德清县生物化学总公司。1994年11月,德清县生物化学总公司组建为浙江升华集团公司。1996年12月,浙江升华集团公司更名为升华(集团)公司。2001年12月,经德清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德企改组[2001]03号文件同意,升华(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13]中磊(审B)字第0063号,按母公司报表口径,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升华集团总资产308,112.61万元,净资产35,279.45万元,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016.92万元,净利润20,378.27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升华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3、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升华集团的其他重要投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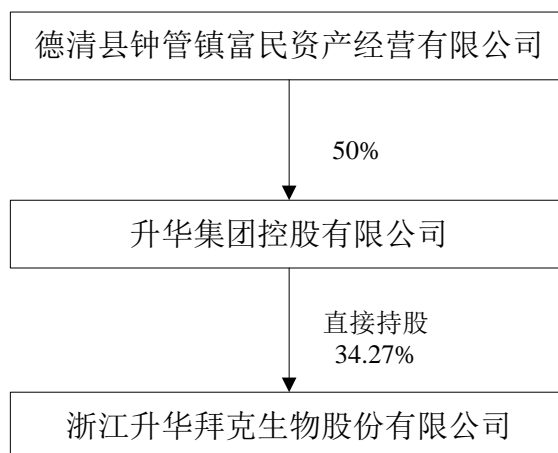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	升华集团德清华源颜料有限公司	72.00%	生产氧化铁颜料、涂料	450 万美元
2	升华集团德清三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00%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氧化铁颜料、涂料及其制品经销	30,200 万
3	德清县三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00%	废铁、废旧物资回收	50 万
4	德清赛诺康颜料有限公司	72.00%	氧化铁颜料生产销售	50 万美元
5	浙江德清华源杭德颜料有限公司	51.00%	氧化铁颜料生产销售	580 万
6	湖州德昌氧化铁颜料有限公司	51.00%	氧化铁颜料生产销售	294.1 万
7	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60.60%	环保型微薄木装饰贴面板及其他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等	4,400 万
8	德清县升艺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60.60%	装饰贴面板、胶合板及其他竹木制品制造、经销、经营	3,000 万

			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9	德清云峰欧锦家居有限公司	60.60%	木制家具、橱柜、衣柜、办公家具等生产销售	3,000 万
10	德清县云峰科技速生林基地有限公司	60.60%	速生杨及其他苗木种植、经销	680 万
11	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营销有限公司	60.60%	装饰贴面胶合板等的销售、进出口	3,000 万
12	广西升华林业有限公司	54.54%	林木种植	6,368 万
13	德清县升强木业有限公司	45.45%	生产销售胶合板、贴面板、木门及竹木制品、原木的国内批发企业	1,000 万
14	资溪新云峰木业有限公司	45.45%	指接板、细木工板加工、销售	2,000 万
15	浙江升华云峰进出口有限公司	58.78%	货物进出口	1,500 万
16	浙江升华强磁材料有限公司	66.97%	磁性材料、电子产品、永磁电机制造及销售	3,800 万
17	浙江省轻纺供销有限公司	51.00%	油脂、废纸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3,000 万
18	上海油缘贸易有限公司	45.90%	油脂销售	200 万
19	浙江东盈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26.01%	油脂产品信息咨询服务	4600 万
20	连云港油缘贸易有限公司	40.80%	油脂销售	50 万
21	浙江东缘油脂有限公司	38.25%	加工、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精炼油）及其咨询服务	250 万美元
22	嘉兴市乍浦东方油脂有限公司	30.60%	油脂接卸及储存	1,000 万
23	天津油缘贸易有限公司	38.25%	油脂销售	300 万
24	浙江升华贸易有限公司	26.01%	纸浆油脂销售等	100 万
25	浙江升华物产有限公司	51.00%	钢材及各种材料、设备、产品经销，货物进出口	20,000 万
26	杭州铁东仓储有限公司	51.00%	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装卸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	1,000 万
27	唐山钢之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00%	金属材料销售	1,000 万
28	升华集团德清奥华广告有限公司	100%	广告设计、制作等	600 万
29	德清奥华能源有限公司	100%	煤炭、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等批发	1,000 万
30	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代建	10,000 万
31	浙江博康置业有限公司	49.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8,000 万
32	湖州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万
33	湖州升华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59%	房地产开发、经营	15,000 万
34	德清升华置业有限公司	48.60%	普通住宅开发、经营	1,120 万美元

35	德清欣华置业有限公司	54.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7,500 万
36	绍兴盛华置业有限公司	85.05%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万
37	湖州华维建设有限公司	45.90%	实业投资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市政基础建设、物业管理、其他	3,000 万
38	升华集团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100%	体育场馆建设	10,000 万
39	浙江升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5.00%	项目投资与自有资产管理	20,000 万
40	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90%	项目投资	10,500 万
41	湖州外贸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6.50%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等	5,000 万
42	德清鑫瑞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00%	稀土金属销售	500 万
43	浙江德清升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74.00%	一般物资仓储，物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20,000 万
44	浙江德清升华临杭物流有限公司	56.00%	货运、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及相关的物流信息服务；金属材料交易市场的开发、建设、经营等	30,000 万
45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办理各类小额贷款	25,000 万
46	杭州欣华置业有限公司	63.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6,000 万
47	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14,700 万
48	杭州华硕置业有限公司	63.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 万
49	德清县永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300 万

(二) 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德清县钟管镇富民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升华集团 50.00% 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因此，富民资产管理公司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德清县钟管镇富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由钟管镇镇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单独投资组建，目前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信章，经营范围为：镇有资产经营、转让、租赁、兼并。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富民资产经营公司未经审计的报表，其总资产为 1,079,938.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83,964.85 万元；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52,939.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658.98 万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富民资产经营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升华集团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有权属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 2012 年从发行人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报酬总额 (万元)	持有本公司 股票情况
张文骏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0	2011.06.16-2014.06.15	46.04	95,400 股
吴梦根	副董事长	男	49	2011.06.16-2014.06.15	-	221,430 股
钱海平	董事	男	35	2011.06.16-2014.06.15	-	-
沈德堂	董事	男	47	2011.06.16-2014.06.15	-	325,433 股
姚云泉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44	2011.06.16-2014.06.15	47.14	159,810 股
吴松根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2011.06.16-2014.06.15	46.52	185,919 股
杨春芳	财务负责人	男	46	2011.06.16-2014.06.15	34.1	63,900 股
张念慈	独立董事	男	72	2011.06.16-2014.06.15	5	-
黄康熙	独立董事	女	51	2011.06.16-2014.06.15	5	-
沈海鹰	独立董事	男	42	2011.06.16-2014.06.15	5	-
鲍希楠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1.06.16-2014.06.15	-	-
王锋	监事	男	47	2011.06.16-2014.06.15	-	-
朱海冬	监事	男	61	2011.06.16-2014.06.15	15.71	-

陈为群	副总经理	男	47	2011.06.16-2014.06.15	52.09	48,750 股
储消和	原总工程师[注 1]	男	45	2011.06.16-2014.06.15	31.5	105,075 股
徐芬	董事会秘书	女	34	2011.06.16-2014.06.15	15.72	45,075 股

注 1：根据公司 2012 年 12 月 19 日《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储消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总工程师职务。

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对外发行过债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债券。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马杜霉素、阿维菌素、伊维菌素、迪克拉苏、盐霉素兽药、农药原料药及制品，相关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兽药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7 日），肥料生产、热电联供（均凭有关许可证经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医药及化工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凭外经贸部批准文件）。（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农药原料药及制品、兽药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锆系列产品制造与销售。

1、农药原料药及制品业务：公司的主要农药产品包括杀虫剂和除草剂两大系列。杀虫类产品以生物农药阿维菌素系列产品为主；除草剂以麦草畏系列产品为主。

2、兽药、饲料添加剂业务：随着畜牧业的现代化、集约化和规模化生产，兽药和饲料添加剂在降低发病率与死亡率、提高饲料利用率、促进生长和改善肉

质方面起到十分显著的作用。公司兽药及饲料添加剂产品以生物兽药、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及兽药中间体乙酰丙酮系列为主。

3、锆系列产品业务： 锆化合物凭借诸多优良的物理及化学性能被广泛应用于陶瓷、化学品、铸造、耐火材料等领域。公司锆系列产品以氧氯化锆、碳酸锆及二氧化锆产品为主。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农药类产品，兽药类产品，饲料添加剂及锆系列产品。

种类	产品	主要用途	
农药产品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药及乳油产品	杀虫剂	
	阿维菌素原药及乳油产品		
	麦草畏原药及水剂	选择性内吸除草剂	
	3,6-二氧水杨酸	麦草畏中间体	
兽药产品	硫酸粘菌素及其预混剂	抗革兰氏阴性菌药物，主要用于防治敏感菌感染和促进畜禽生长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及其预混剂	双萜类抗生素，主要用于治疗鸡慢性呼吸道病、猪支原体肺炎和嗜血杆菌胸膜性肺炎、猪密螺旋体痢疾	
	盐酸沃尼妙林及其预混剂	双萜类半合成抗生素	
	黄霉素预混剂	抗革兰氏阴性菌药物	
	莫能菌素预混剂	抗球虫药	
	盐霉素预混剂		
	马度米星铵预混剂		
	地克珠利及其预混剂		
		伊维菌素	治疗畜禽线虫和疥螨病
		阿维菌素	
饲料添加剂	L-色氨酸	动物必需氨基酸及营养补充剂	
	L-色氨酸预混剂		
医药中间体	乙酰丙酮系列	生产磺胺药和兽药的原料，部分用于催化剂乙酰丙酮盐	

	乙酸异丙烯酯	用于肤轻松（肤万酯、醋酸肤轻松、氟轻松醋酸酯）的精制溶剂，肤轻松软膏的溶剂，电子级溶剂等
化工产品	甲基硫醇锡	可用于饮用水管材、容器等 PVC 制品以及食品包装材料，还可用于食品及医药包装用的 PVC 制品中
锆系列产品	氧氯化锆	其他锆产品的中间体，也做橡胶添加剂、油漆催干剂等
	碳酸锆	用于医药、化妆品、油漆、造纸和其他锆盐的中间品
	硫酸锆	鞣制高级皮革和制备其他锆化合物的中间体
	碱式硫酸锆	
	二氧化锆	特种玻璃、搪瓷、陶瓷、耐火材料、电磁材料、研磨材料及铁素体添加剂、石油裂化催化剂
	醋酸锆	纺织、造纸、涂料等其他锆合物
碳酸锆铵	用于造纸和纺织的添加剂，树脂聚合物的交联剂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

（一）区域布局优势

在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布局导向，加快生产基地的区域布局调整的政策指导下，公司充分利用内蒙托克托县地区丰富的煤炭资源、便捷的交通环境、适宜的气候条件等自然及气候资源优势，进一步发展内蒙农兽药发酵生产基地，降低发酵过程能耗，控制生产成本，做大、做强“盐霉素”等传统优势产品。与此同时，公司参股、控股子公司地理范围遍及北京、上海、浙江、山东、安徽、宁夏、江西、香港等地，强化了公司规模效应并形成覆盖范围较广的国际国内销售网络。管理层在区域布局战略方面的统筹规划、有序发展，为公司保持行业地位优势及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产业链协同及双主业经营优势

为突破传统原药产品国内产能过剩，竞争激烈的制约，推动公司产业结构的

优化,积极拓展延伸并培育产业链上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陆续通过投资、收购、设立方式逐渐形成与母公司优势互补的格局,不断提高企业在产业配套上的竞争优势。农药方面,公司从原料药到制剂纵向一体化的战略逐步得到贯彻落实,成功开发出以阿维菌素、麦草畏为主线的系列复配水乳剂、悬浮剂等水基化环保型生物农药制剂产品,形成了从原药到制剂一条龙的产品体系。兽药方面公司在畜禽的治疗、防疫和动物营养液等三大领域均已布局完整,拥有从原料药到制剂的完整产业链,在新特药方面也走在了全国兽药生产企业的前列。与生产制造配套的热电业务,使公司生产可以不受热力不足、拉闸限电等因素影响,为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成本控制提供了及时有效的配套保障。同时,公司还相应配套了日处理能力 8,000 吨的废水处理中心,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环保保障。

为增强公司在化工行业的整体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培育新利润增长点,公司积极寻求开拓多元化发展之路。公司自收购控股股东升华集团锆化工业务后,大力发展氧氯化锆、二氧化锆、碳酸锆、硫酸锆、碳酸锆胺等七大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形成双主业经营模式,有效保证了公司主营业务综合盈利能力的稳健,提高公司抗周期性风险能力。公司各条产业链各形成了一个互相支撑、互相促进、良性循环的多元产品结构体系,有效增强各产业链抵御单一产品市场行情波动风险的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

（三）技术与研发优势

1、产学研一体化，新成果产业化

为增强研发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化发展,公司自组建技术中心以来,不断摸索管理方式并积极寻求“产、学、研”合作,与浙江工业大学建立联合医药研发中心,与华东理工大学共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生物放大及优化平台;与中科院上海生科院联合建设了基因工程联合实验室;与清华大学长三角研究院合建了联合研发平台。通过开展多领域、多形式的合作,有效利用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先进科研资源为公司发展服务。这种合作研发模式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激励制度完善，研发团队稳定

公司在对技术中心持续投入,不断优化研发条件的过程中,摸索出一套有效

的研发管理制度，逐渐强化科研管理和考核。公司制定了《升华拜克员工创新成果奖励制度》，通过完善科研人员激励制度，充分调动科技研发资源；通过承包、股权奖励、技术提成和奖励等多种形式，最大限度发挥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并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知名度和向心力，吸引了更优秀的人才加盟；通过对外合作、建立联合研发实验室和专业研发创新平台等方式，实现科技资源的优化整合配置，达到研发资源利用效率的最大化，依靠技术进步创新产品，提高企业经济效益，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研发中心团队于 2009 年被列为“浙江省首批重点企业创新团队”。

3、研发平台建成，科研成果显著

公司目前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和院士工作站，并建设有浙江省研究院和生物农兽药发酵优化工程实验室。在研发硬件方面，建成了采用先进的发酵中试车间，拥有微生物实验室、基因工程实验室、生化合成实验室、制剂实验室等多个配备先进试验设备及仪器的实验室，为公司的研发提供了良好的硬件基础。在完善研发平台硬件设施的基础上，公司不断加强专利保护意识，申请并获得了众多产品开发和工艺创新方面的发明专利。目前，公司已拥有 23 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有 26 项新专利申请获得受理。

自成立技术中心后，公司积极跟踪国内外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发展动向，重点开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并积极将先进技术应用于传统工艺改造。公司拥有领先的菌种优化技术及先进的发酵过程优化系统，利用现代技术有效减少溶剂消耗，提升后提取整体技术水平并致力于“绿色合成”技术的开发，确立了国内同行业技术方面的优势。“十一五”期间，公司先后承担和完成了国家支撑计划项目和国家“863”重点项目，主要产品硫酸粘杆菌素、黄霉素、莫能菌素、麦草畏、甲维盐等都先后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奖。其中，公司重点产品之一的“延胡索酸泰妙菌素”荣获省政府颁发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及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另有多项重点产品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饲料级 L-色氨酸”、“延胡索酸泰妙菌素”、“3,6-二氯水杨酸”、“麦草畏原药”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公司也于 2010 年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四）公司品牌优势

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成为浙江省湖州市首家上市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农业学会定点的全国生物农药基地。公司始终在产品品质、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施行严格管理，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06 年公司“BIOK”品牌荣获国家商务部认定的“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荣誉，2008 年“BIOK”品牌被认定为湖州市“驰名商标”，公司生产的“BIOK”牌硫酸粘杆菌素、“BIOK”牌阿维菌素以及“BIOK”牌麦草畏被评为“浙江省名牌产品”。农药、兽药产品在多个国家注册，大量出口东南亚、南美、北美、中东和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和信任，合作关系常年稳定，品牌优势日趋凸显。

（五）生产规模优势

公司以生产生物农兽药的原药及其制剂系列产品为主并逐渐成为农兽药及锆化工产品的综合大化工企业。公司产品产量大，规模效益显著，技术水平高，生产成本低，配套条件好。生物农兽药发酵罐容积和大部分产品的产量在业内领先。公司拥有 1,600 吨硫酸粘杆菌素系列、800 吨色氨酸系列、5,000 吨乙酰丙酮系列、100 吨阿维菌素系列、20,000 吨氧氯化锆产能以及千吨级二氧化锆、碳酸锆的综合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及生产工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12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对河北圣雪大成实施投资参股，以增强主导产品硫酸粘杆菌素生产的规模效应，有效实现技术、市场等方面的资源共享，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121,756.83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7,906.81 万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63,850.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000.00	18,000.00	2,000.00
2	中国银行德清县支行	26,500.00	11,276.68	15,223.32
3	工商银行德清县支行	17,300.00	13,724.23	3,575.77
4	建设银行德清县支行	14,000.00	1,744.45	12,255.55
5	农业银行德清县支行	12,500.00	2,976.19	9,523.81
6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11,000.00	2,681.74	8,318.26
7	工行澳门	6,034.08	6,034.08	0.00
8	交通银行湖州德清支行	7,500.00	0.00	7,500.00
9	工商银行湖州分行	1,900.00	1,469.44	430.56
10	德清农商行钟管支行	1,000.00	0.00	1,000.00
11	农业银行湖州菱湖支行	880.00	0.00	880.00
12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142.75	0.00	3,142.75
合计		121,756.83	57,906.81	63,850.02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行任何债券。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 3 亿元，占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95%；本次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 5 亿元，占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34.91%，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1〕2068 号”、“天健审〔2012〕366 号”和“天健审〔2013〕15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其中关于本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和 2012 年年度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由于本公司的多项业务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4	1.24	1.49
速动比率（倍）	0.69	0.82	1.08
资产负债率（%）	35.34	39.04	39.67

每股净资产（元）	3.3197	3.2363	3.149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3	7.64	6.10
存货周转率（次）	4.80	4.59	5.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3	8.2	15.81
总资产报酬率（%）	2.10	6.00	7.0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8	0.39	0.4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74	0.1420	0.32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680	0.1254	0.1951

2、母公司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92	1.15	1.74
速动比率（倍）	0.70	0.92	1.27
资产负债率（%）	32.82	33.37	32.03
每股净资产（元）	3.13	2.92	2.9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04	17.02	13.17
存货周转率（次）	5.51	4.83	5.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8.77	6.15	21.1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03	0.0433	0.31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873	0.0821	0.203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4)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5)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6) 利息偿付率 = 实际利息支出 / 应付利息支出；

(7)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9)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10) 总资产报酬率 =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全部债务；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全部债务 = 短期债务 + 长期债务

短期债务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1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3)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 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24	0.34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2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22	0.31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22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5	7.40	1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6.88	10.22
----------------------------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_1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同基本每股收益。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5,235.76	-4,050,224.03	-2,341,952.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64,587.39	9,598,986.09	8,468,926.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00,000.00	500,00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474.33	-284,025.67	330,5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770,736.95	8,711,951.7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58,059.88	-3,637,823.26	-519,633.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8,414,817.42	4,897,650.08	14,649,792.0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27,154.63	-1,123,701.80	2,073,627.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444.20	-725,675.98	249,44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24,106.99	6,747,027.86	12,326,719.19

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32.67 万元、674.70 万元和 832.41 万元。

1、2010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 846.89 万元，委托贷款收益 871.20 万元及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9.21 万元。

(1) 2010 年公司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向宇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5,000.00 万元，用于借款人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2,5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2,5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4.4%。公司已于 2011 年收回该笔委托贷款。

(2) 2010 年公司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5,000.00 万元，用于借款人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2%。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收回该笔委托贷款。

(3) 2010 年德清壬思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通过交通银行湖州德清支行向浙江五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5,000.00 万元，用于借款人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德清壬思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收回该笔委托贷款。

2、2011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 959.90 万元，委托贷款收益

277.07 万元及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59.84 万元。

3、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 1,306.4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12.32 万元、8,885.65 万元和 2,560.54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表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可以较好地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二、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次募集资金拟将全部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一）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报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77,598.48	107,598.48	30,000.00
非流动资产	143,911.71	143,911.71	-
资产总计	221,510.19	251,510.19	30,000.00
流动负债	74,675.60	74,675.60	-

非流动负债	3,610.75	33,610.75	30,000.00
负债合计	78,286.35	108,286.35	30,000.00
资产负债率 (%)	35.34	43.05	7.71
流动比率 (倍)	1.04	1.44	0.40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原报表)	2012年12月31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54,375.34	84,375.34	30,000.00
非流动资产	134,635.53	134,635.53	-
资产总计	189,010.88	219,010.88	30,000.00
流动负债	58,999.51	58,999.51	-
非流动负债	3,029.88	33,029.88	30,000.00
负债合计	62,029.39	92,029.39	30,000.00
资产负债率 (%)	32.82	42.02	9.20
流动比率 (倍)	0.92	1.43	0.51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本期债券发行不超过 3 亿元。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并拟用剩余部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不超过 3 亿元，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具体体系以下原因：

1、发行人业务持续增长需要充足营运资金的支持

农业部公布的关于种植业及畜牧业发展的“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指出未来五年内要积极推广生物防治技术，大力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全力控制病虫害发生和流行；随着畜牧业发展，动物疫病防控形势也依然严峻，这都将有力促进国内农药、兽药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受益于国内惠农强农政策的实施以及公司双主业多元化经营的发展，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保持平稳，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176,243.47 万元、176,557.55 万元和 165,184.30 万元。随着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付材料供应商的货款逐渐增加。

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2,227.39万元,3,005.31万元和7,514.81万元。

为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保障原材料供应,实现综合采购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须进一步加大日常生产中采购原材料所需流动资金的供给。通过此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流动资金予以补充,能够增强公司应对日常生产采购面临的原材料价格上升的能力,对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运行有重要意义。

2、发行人加强产品研发、技术改进的需要

立足现有产品优势,公司积极跟踪国内外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发展动向,着重开发生产高科技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强化先进技术对传统工艺改造的应用。公司农兽药方面在研项目包括生物饲料添加剂“L-苯丙氨酸”,新兽药“喔呢妙林”,营养添加剂“D-氨基葡萄糖”等。随着未来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升级,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引进先进研发设备不断优化研发条件,提升研发能力,加快科研成果产业化进程,以保证公司持续高速发展。这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了“盐霉素 12%”、“10%L-色氨酸预混剂及 L-色氨酸”、“农药制剂”等项目,技改方面实施了“乙酰丙酮盐”及“M-4(色氨酸)”等技改项目。公司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从而增强公司抵御外部竞争的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随着上述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对与之相配套的营运资金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发行人对外并购所需配套资金支持的需要

国内农兽药行业企业数量过多,造成目前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产能过剩的局面。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与资本运营并举,通过参股增资、兼并收购等方式逐步展开了公司的战略布局,增强协同效应,延伸产业链,提升综合竞争能力。通过资本运作实现公司的低成本快速发展是公司发展的重要手段,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在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上收购兼并在产业上同公司具有相关性的生物制药公司,依托并购企业的生产能力和销售网络,同时结合公司自有的技术、原药、品牌等优势,形成覆盖全国各地的营销网络。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充实资金实力以配合其把握良好的发展机遇,满足公司对外并购后所需

配套资金支持的需要。

4、发行人加强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需要

公司始终坚持以清洁生产为基础的可持续发展战略，随着传统业务稳健发展，对公司节能环保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开展的“废水厌氧处理和沼气脱硫工程项目”以及“新奥特废气治理工程项目”即将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在国家对农、兽药“三废”治理要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公司将在未来加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资金投入，通过引进清洁生产技术较为先进的项目和设备及新技术改进，从源头上减少生产对环境的影响，降低产品综合能耗，加强“三废”治理能力，有助于公司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发行人巩固原有市场、拓展销售渠道的需要

自上市以来，公司长期定位于国际市场，并已经在东南亚、西欧、南美和南非市场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面对金融危机造成的国际市场需求不振所带来的冲击，公司将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同时，战略性地实施国内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计划。借助我国在“十二五”期间大力发展农业、畜禽业的良好契机，利用公司绿色环保生物产品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政策优势，通过加大营销投入，加强市场宣传，扩容公司的市场营销队伍，促进公司国内销售业务的发展，建立国内销售网络。

综上，公司稳定增长的经营规模、研发投入、投资需求提高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此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

从合并报表口径来看，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为 78,286.35

万元，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95.39 %。发行人银行借款合计为 31,875.01 万元，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了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需要对公司债务结构进行调整，适当增加中长期债务融资，降低短期债务融资比例。

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并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所募资金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35.34% 上升至 43.05%，仍处于较为安全的水平。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下降为 68.96%，流动比率由 1.04 提高至 1.44。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的增加将使发行人可以有效利用财务杠杆来提高盈利水平。所募资金在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营运资金规模大幅增加，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更大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优化。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公司自 1999 年上市以来，主要资金来源为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信贷融资，对外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容易受到信贷政策的影响，融资结构有待完善和丰富。目前，发行人正处于创新转型期，为了适应技术与市场的快速变化，发行人快速开发新型绿色环保生物产品并积极沿产业链开展多元化发展，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给公司资金来源带来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新的形势变化对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提出了更高要求。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创新公司融资渠道，带来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降低融资成本

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综合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公司债券融资在资金使用期限、稳定性、对管理的促进作用方面较有优势，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对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具有良好的适用性。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可调整资本结构，进一步发挥财务杠杆效应，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发挥财务杠杆的调节作用，使公司获得更大的资金收益率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5、《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担保合同；
- 8、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担保函；
- 9、《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升华拜克房地产抵押协议》；
- 10、《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房地产抵押协议》；
- 11、《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股权质押协议》；
- 12、《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担保补充协议》；
- 1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1、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电 话：0572-8402738

传 真：0572-8089511

联系人：徐芬、景霞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F

电 话：0571-87903765

传 真：0571-87903139

联系人：周亮、刘蓉蓉、夏文浩、余也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